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本系第 1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日本系第 12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系第 12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本系第 12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本系第 15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七日本系第 18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系第 19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系第 2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系第 20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本系第 2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系第 23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本系第 23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本系第 24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四月八日本系第 24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系第 25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本系第 27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票選六人組成，惟推選委員之得票數，至少須達全系選舉人五分之一（含）以上票數，始獲當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本系教授不足時，不足之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三）推選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文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 A 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系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系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系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 三、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

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六)競爭性獎勵推薦案(如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 五、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本系教評會依本系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申請「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案之審議程序，由本委員會就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審查，議決推薦順序。本會過半數委員如認為該申請案須經出席委員投票推薦，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推薦之。若不通過推薦，須陳述具體理由，並回覆申請人。
- 六、 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 本系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改聘案，悉依文學院院務會議新訂辦法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改聘作業流程暨注意事項」辦理。
- 八、 本要點未明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核備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